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職議字第2476號

被 告 余玳嫻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6月22日為緩起訴處分（115年度偵字第6014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除原緩起訴處分書第2頁倒數第2行有關法條依據之記載「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、第8款」贅引同條項「第4款」而不影響實質內容及被告權益，應予更正外，原緩起訴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檢 察 長 黃 玉 垣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 記 官 廖 元 鉅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正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廖 元 鉅

